

启东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启财综〔2023〕5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江苏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3 年江苏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综〔2023〕24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3 年江苏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42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其中：启东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，由市财政局下达指标；其余资金，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。分配方案如下：

项目分解	实施主体	分配金额 (万元)	备注
汇泰嘉园三期	启东市忠诚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	99	苏财综〔2023〕24号，棚户区改造 99 万元、老旧小区改造 24 万元、租赁住房保障 19 万元，合计 142 万元。
棚户区改造小计		99	
紫薇一村	启东市城建交通工程总指挥部	24	
老旧小区改造小计		24	
租赁住房保障	南通启东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	18	
租赁补贴	启东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	1	
租赁住房保障小计		19	
合计		142	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补助资金，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，严禁挪作他用。强化资金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启东市财政局

2023年8月7日印发